

##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（中国准则），本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为 771,859,541.02 元，公司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3,247,986,904.12 元，2021 年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231,972,922.80 元，至此，本年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,787,873,522.34 元。

2021 年度末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：“以实施权益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”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773,443,07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6,721,538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50.28%。

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

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3月29日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全体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2020—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2年3月29日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新加坡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2020—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

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